

本遊輪艙房訂購協議書係由旅客代表: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等人員共_____人, 委託: 山富國際旅行社 (以下稱乙方),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艙房, 有關旅客訂購本遊輪艙房其相關權益、使用付款規則、航程、取消、變更或延遲等將規定將依以下作業條款辦理, 甲、乙雙方完全同意並共同遵照約定。

■ 本次訂購遊輪船艙為 114年____月____日出發, 航程名稱:_____

■ 訂購遊輪(艙房型/人)費用明細如下:

_____艙____人房: 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 _____

_____艙____人房: 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 _____

_____艙____人房: 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NT\$ _____

■ 訂購艙房明細: _____

■ 訂購岸上觀光行程: 是; NT\$ _____; 否

■ 費用總計: _____

※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15,000 元/人, 以確保雙方權益及保留艙房, 若每人團費總額不足訂金規定新台幣15,000元/人時, 甲方須支付每人全額船艙費用做為訂金。

■ 訂購艙房:

1. 包含項目: (1)靠港稅費、(2)艙房住宿、(3)遊輪公司所提供免費餐食及設施和娛樂活動表演。

2. 未包含項目: (1)每晚遊輪船上小費、(2)日本政府徵收「國際觀光旅客稅」每人 1,000 元日幣、(3)岸上觀光行程、(4)私人消費及出國所須規費和證照費。

■ 航程之預訂及付款:

1. 遊輪行程須於出發前67天, 甲方應繳付全額船艙費用給予乙方, 始得保留艙位。

2. 乙方如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船艙尾款, 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 艙房之訂購變更、取消費用及罰則

一、航程開始前甲方(旅客)如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 其中有關「遊輪(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航程開始前如甲方通知取消將依天數, 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給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1) 甲方於遊輪出發前90天以上取消者, 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

(2) 甲方於遊輪出發前89-57天以上取消者,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30% 為取消費用。

(3) 甲方於遊輪出發前56-29天以上取消者,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50%為取消費用。

(4) 甲方於遊輪出發前28-16天以上取消者,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75%為取消費用。

(5) 甲方於遊輪出發前15天(含15天內)通知, 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100%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 若取消費用金額如低於全額訂金時, 甲方取消費用仍須以全額訂金計算。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 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 正式通知乙方, 方為有效, 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

3. 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 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 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規定。

4. 取消變更後如原預訂艙房, 產生艙房差費用, 乙方仍須補足甲方房差費用。

■ 遊輪艙房入名單、分配及相關變更規定:

1. 甲方至少需於出發前60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出境規定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 2.出發前59~31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新台幣3,000元改名手續費。
- 3.出發前30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
- 4.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 5.甲方需於出發前60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航程所須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
- 6.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造成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 相關責任說明

1. 關於航程、停靠港地及時間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船上娛樂活動及船公司承辦岸上觀光，均由郵輪公司對貴旅客提供及負責。
2.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務必檢查護照狀況及告知同行者；另根據郵輪公司規定，護照至少需超過180天以上之效期(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否則將無法登船。
3. 旅客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效護照及簽證，因個人理由或證照問題，遭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乙方概不負責。
4.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旅費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旅客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5. 年滿六個月以上方可登船，孕婦登船週期依郵輪公司規定不得超過24週，且需於出航前出示醫師適航證明。
6. 此為代訂艙房協議，亦未以團體旅遊方式操作，乙方依主管機關規定無須投保旅遊責任保險，建議旅客於出發前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海外醫療險等保險，因應海外突發意外狀況所衍生之相關醫療費用和處置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1.出境旅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染疫衍生之相關費用。
- 2.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 3.孕婦登船週期計算基準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且需於登船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4.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
- 5.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旅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 6.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7.有關旅客訂購遊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遊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 8.甲方(旅客)應遵守遊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 9.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遊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遊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旅客)自付費用。

■ 其它約定事項：

- 1.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效力。
- 2.提醒甲方行前宜自行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遊輪旅遊行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遊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政府命令等考量，遊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乙方及遊輪公司不對甲方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甲乙雙方並同意遵守遊輪公司相關公告、規定。如甲方不同意遊輪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而取消出發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仍應支付本協議之全部費用，乙方無退費義務。
- 4.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 5.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6. 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7. 航程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遊輪、捷運、公車、飛機等相關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8.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遊輪等交通工具、代訂岸上觀光、辦理相關保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遊輪公司、交通業者、保險公司及相關供應商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甲方(全體旅客)：

簽約時如尚無法提供旅客名單，最遲須於出發前60天以上提供

甲方授權簽約代表人：

(敬請正楷簽名或蓋章，勿電腦打)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立約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2029號

住址：1040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號4樓

電話：02-2561-2999 / 傳真：02-2523-1403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須自行操作而與旅客做簽約者，下列各項可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